



一次性告知单（公司减资）

一. 提交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自主申报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